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梁君善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569號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梁君善為原審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0號被告羅琦龍、彭新竹被訴妨害自由等案件之告訴人，並非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，依法並無聲請法官迴避之權，所為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原審認其非法律明定之訴訟當事人，然本件檢察官應以中立客觀立場，就法官之不當誘導被告行為，主動聲請法官迴避。又實質程序，告訴人有為利己主張及維護公平審判過程之權利。是原審法院剝奪其權益，無疑係助被告脫罪。

㈡原裁定法院未予其合理之補正期限，致其未能及時向檢察署聲請法官迴避以維護其正當法律程序。原裁定法院漠視聲請人法益，不願面對原審法官偏頗之訊問方式，官官相護。

㈢其在民國110年11月15日領取文書，即於當日晚間向檢察官聲請法官迴避，然於111年11月16日向原審法院書記官聯絡，以確認合法提起抗告時效與補正程序瑕疵事宜，該書記官卻不願下樓說明，且其製作之刑事裁定書附件「刑事聲請迴避暨陳報理由狀」雜亂不堪、缺頁不全，致抗告人無法整理，需重新書寫理由，足見其態度不佳、草率了事。是原裁定法院未予其合理之補正期限，故意拖延時效、剝奪其合法訴訟權。

㈣其前曾因親屬涉訟案件，投訴粘柏富法官。本件疑是該法官

故意接手，挾怨報復，是其因官官相護無法伸冤，故請求法院給予其公正之審判。

三、按「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「本法稱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。」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條之規定自明，是告訴人（或被害人）非刑事訴訟法所稱之當事人，自不得聲請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5號、第1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抗告人係原審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0號妨害自由等案件之告訴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其非前開案件之當事人，依法無聲請法官迴避之權。故抗告人以前開案件合議庭審判長粘柏富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所定迴避事由，而聲請迴避，於法未合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原裁定乃以其聲請違背法律規定，而予駁回，應無不當，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然其非有權聲請迴避之當事人，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 法　官 林信旭

法　官 顏維助

法　官 劉雪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